

关于对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81 号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0 月 22 日披露《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称，拟向加盟松鼠小店的经营者个人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即为加盟松鼠小店的经营者个人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公告显示，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严格审核及考核后准入的合格经营主体，系与公司签订了联盟合同的加盟松鼠小店经营者个人，公司根据其开店规模、信誉度等情况核定担保贷款额度，监管其融资金额的后续使用。公司未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请说明公司与加盟松鼠小店个人经营者的合作模式、准入标准及公司审核程序。

（2）请说明公司核定个人经营者担保贷款额度的具体标准，单笔贷款额度范围，公司在单笔贷款中的担保比例，以及公司针对该担保项下贷款期限、融资用途是否有明确限制，公司监管融资后续使用的具体方式。

（3）请说明公司确定加盟松鼠小店个人经营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方式，公司如何防范通过为个人提供担保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4) 针对上述担保，如加盟松鼠小店经营者贷款违约，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情措施。

2. 公告显示，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在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由公司与加盟松鼠小店的经营者个人、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予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请说明担保审核过程中，公司与银行各承担何种责任；被担保方个人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否为信用贷款，或者需提供实物抵押。银行是否将款项发放至被担保方账户或者公司账户。

3. 请说明公司为被担保方个人提供担保的会计处理方式。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26 日